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办发〔2009〕27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关于公布2009年新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的通知

(甬政办发〔2009〕272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各县（市）区推荐和市级有关部门评审、公示，市政府确定余姚市瀑布仙茗茶业专业合作社等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2009年新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继续坚持“民办、民管、民受益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，规范和完善运行机制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、指导和服务，抓好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落实，总结宣传先进典型，努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附件：2009年新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